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保華建業」）分別於2011年8月21日及2011年10月23日發表的聯合公告（「交易公告」）及聯合更新資料公告、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刊發的通函（「保華通函」）、保華建業於2011年11月18日發表的更新資料公告及保華建業於2011年11月21日發表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保華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華建業已公佈就保華建業於2011年10月24日刊發有關交易之保華建業通函之日期，保華建業的目標為於2011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配售及於其後盡快使合營企業完成生效。保華建業亦擬於2011年12月初前刊發另一份通函，載有(i)完成實物分派（或現金替代付款）的安排及(ii)現金股息付款（或收取以股代息選擇的權利）的詳情。儘管未來投資者對建議電影合營企業的反應正面，並得到保華建業股東的明確支援及支持，惟保華建業認為需要就配售之市場推廣延長時限，保華建業將繼續與配售代理（即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合作與多名有意潛在投資者進行事先磋商，因此，根據保華建業，顯然需要較原訂預期更多時間以完成配售。此外，保華建業亦宣佈其董事認為，為完成配售，合營企業協議的訂約方可能需要容許電影合營企業的交易架構作出若干變動，為保華建業帶來更多利益。

直至目前為止，合營企業協議或配售並無商討、達致或議定任何變動。保華建業未能保證配售（不論交易架構有否變動）將於2011年12月31日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此外，保華建業董事確認，配售及／或電影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需取得保華建業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如保華建業於適當時候就交易（特別是配售的情況）另行發表公告（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2011年12月底前），本公司董事局將通知本公司股東。

\* 僅資識別

儘管本公司及保華建業方面已經通過一切所需股東批准，然而不能保證交易將會完成，或倘完成，亦不能保證交易（就配售及電影合營企業而言）將以現時的形式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完成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11年12月31日。若因市況不穩或任何其他理由，以固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31億股配售股份一事未能達成，則實物分派（連同現金替代）及現金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將不會作出。在此情況下，保華建業將維持現狀，並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有可能會按與交易公告前的相同基準進行買賣。

由於各項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多項先決條件實際上互為條件，交易不一定可進行。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1年11月29日下午1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11月30日下午1時30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201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